

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

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

1131022 版

姓 名：	學號：		
住所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
E-mail：			
擬撰寫論文方向：(請簡要敘述論文研究方向，如欄位不足，請另頁加附說明)			
本人同意擔任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學生_____之指導教授。 此致 華文文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：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所 長		日 期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修讀要點：以本所專任教授(含合聘教師)為第一優先，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授次之，最後為兼任教授或校外教授。延聘所(含校)外教授指導，需由本所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，研究生若由本校其他系所教授、校外教授或兼任教授指導，必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所長同意並聘請之。(請詳閱本所修讀要點)
- 二、研究生得於入學後**第三學期開學前**開始繳交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，最遲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完成。